

天主教道明高級中學圖資中心(移動式)多媒體教學設備

借(使)用管理辦法

98年11月11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1、為提高教學設備使用效率並兼顧設備保管之安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2、老師借用(移動式)多媒體教學設備由於使用設備前一天上網登錄借用。
- 3、老師借(使)用(移動式)多媒體教學設備，負有保管之責任，若有遺失或人為因素之破壞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- 4、(移動式)多媒體教學設備(包含電腦、喇叭、單槍投射機、延長線、擴音器)，皆不外借出校；設備僅供教學課程當日當節借(使)用，限當節借還。
- 5、設備借(使)用其間應愛惜維護，如有硬體之故障無法操作，請速與本中心聯繫，以便由廠商進行維修。
- 6、設備如有使用或操作上的問題歡迎洽詢本校圖資中心。
- 7、本辦法經行政會報核准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